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裁定

112年度橋秩字第27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

被移送人 林忠臨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2日以高市警仁武分偵字第112717162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忠臨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1,000元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仁武分局大華派出所員警陳首名於民國112年4月20日12時34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見被移送人騎乘電動自行車左右搖晃不穩，將其攔停盤查，發現其為經列管之治安顧慮人口，於調查填寫動態資料紀錄表處理過程中，被移送人心生不滿，與員警發生口角，並以「幹你拖時間」、「係勒三小」等不當言詞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。因認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之規定，爰移請裁處等語。

二、按違反本法行為，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，均應處罰；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處拘留或1萬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條前段、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故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即構成前開條款之非行，因其有礙於國家公權力之行使，妨害國家法益，故應予以處罰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被移送人於前開時間、地點對員警為前述言語等事

01 實，業經被移送人警詢時自承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密錄器  
02 影像可稽，堪認屬實。被移送人雖辯稱：那是口頭禪，不是  
03 要辱罵警方云云，但此核屬被移送人個人平時口德或修養問  
04 題，無從據為正當化其不當言語之理由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  
05 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之規定，於公務員依法  
06 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  
07 辱程度之行為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之行為、動機、手段、智  
08 識程度，其行為造成之危害等情狀，裁罰如主文所示。

09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、第63條第1項第8款、第22  
10 條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 
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3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15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 
17 書 記 官 陳勁綸